

#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人民法院

2017 年 7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唐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四）自觉接受上级法院的政治、业务指导，审判上级法院交办的各类案件，上报查办结果等有关事项。

（五）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六）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做好司法统计工作。

（八）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九）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

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 承办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唐县人民法院坐落于河北省唐县光明路 34 号。设有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法警大队十二个内设机构。另有王京、高昌、仁厚镇、北罗、白合、军城、川里七个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人民法院.pdf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94 万元，本年收入 1288.08 万元，本年支出 1220.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59 万元。

唐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143.88 万元，本年收入 1215.58 万元，本年支出 1240.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8.94 万元。

我部门本着量入为出、节俭的原则安排支出，2016 年综合收支较 2015 年减少 20.08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我部门总收入 1208.62 万元，总支出 1208.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4.96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139.66 万元，项目经费 384 万元），2016 年综合收支较年初预算增加 11.81 万元，主要是因为司法改革，人员经费收支等有所增加。

##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共计收入 128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0.26 万元，其他收入 7.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唐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共计收入 121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0.98 万元，其他收入 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本年收入较上年增加 7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9.28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财政拨款等增加；其他收入增加 3.22 万元，主要是因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我部门总收入 1208.62 万元，2016 年决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79.46 万元，主要是因为司法改革，人员经费等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及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增加 7.82 万元。

###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共计支出 1220.4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775.04 万元、案件审判 60 万元、案件执行 10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315.69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2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2 万元。

唐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共计支出 1240.5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666.08 万元、案件审判 66.11 万元、案件执行 10 万元、两庭建设 28.07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411.48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77 万元。

本年支出较上年减少 20.08 万元，主要是因为两庭建设和项目支出减少。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我部门总支出

1208.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4.96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139.66 万元，项目经费 384 万元），2016 年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11.81 万元，主要是因为司法改革，人员经费支出等有所增加。

####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62.2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80.2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790.04 万元、案件审判 50 万元、案件执行 10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347.3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32.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0.4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775.04 万元、案件审判 60 万元、案件执行 10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315.69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2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2.04 万元。

唐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140.7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210.9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240.5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0 万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较 2015 年度减少 978.53 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收回本部门以前年度基本建设财政拨款指标；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69.28

万元，主要是因为司法改革，人员经费收入有所增加等；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较2015年减少20.08万元，主要是因为两庭建设和项目支出减少等；2016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2015年度减少889.17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收回本部门以前年度基本建设财政拨款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唐县人民法院2016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208.6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208.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4.96万元，正常公用经费139.66万元，项目经费384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决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71.64万元，主要是因为司法改革，人员经费收入等有所增加；2016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11.81万元，主要是因为司法改革，人员经费支出等有所增加。

##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上年决算对比情况

唐县人民法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0.4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775.04万元、案件审判60万元、案件执行10万元、其他法院支出315.69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4.5万元、住房公积金35.2万元）。

唐县人民法院2016年度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 1208.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4.96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139.66 万元，项目经费 384 万元），2016 年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11.81 万元，主要是因为司法改革，人员经费支出等有所增加。

唐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0.5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666.08 万元、案件审判 66.11 万元、案件执行 10 万元、“两庭”建设 28.07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411.48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77 万元）。2016 年决算支出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减少 20.08 万元，主要是因为“两庭”建设和项目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0.43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60.7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2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1160.73 万元，主要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本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正常开展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4.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为干警缴纳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等。

（3）住房保障支出（类）35.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为

干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按支出性质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827.76 万元；项目支出 392.67 万元。

(1) 基本支出 827.7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法院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 392.67 万元，主要是在基本支出之外，法院为完成各项审判和执行等任务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7.76 万元，支出经济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654.78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04.7 万元，增加 19.03%，占年初预算的 54.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节省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5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8 月在职干警去世一人，抚恤金增加。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0.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 万元，主要是因为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 六、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 出情况说明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接待 5 批次，35 人次。经过 2016 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部分车辆，本部门车辆保留数较上年减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实际车辆保有量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机要应急）2 辆、特种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2016 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35 人。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2016 年本部门决算数总体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1 万元，降低 30.33%，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 0.83 万元，降低了 9.33%；公务接待费减少了 2.78 万元，降低了 92.66%。

唐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3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8 万元，公务接

待费 0.33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囚车。

2016 年我院部门决算数比 2015 年部门决算数总体减少 1.02 万元，降低 10.9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91 万元，降低了 10.13%；公务接待费减少 0.11 万元，降低了 33.33%。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等相关支出。

##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2015 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人民法院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人民法院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39 万元，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2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3.14 万元，增长 13.8%；主要是因为办公费、手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以上几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016 年初部门预算 139.66 万元，2016 年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1.27 万元，降低 22.39%。主要是因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着节俭办公的原则，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其中：水费 2016 年决算数、2015 年决算数及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均为 0 元，是因为我部门用水来源为自备井供水，所以我部门无水费支出。电费 2016 年决算数 10.12 万元，2015 年决算数 11.01 万元，2016 年决算支出较 2015 年减少 0.89 万元，降低了 8.08%；2016 年年初预算数 12 万元，2016 年决算支出较 2016 年出预算减少 1.88 万元，降低了 15.67%；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注意节能用电。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42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66 万元。货物类主要包括办公用品等；工程类主要包括法庭线路改造、修缮等，服务类主要包括通讯、车辆加油、维修服务等。部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对象支持中小企业。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唐县人民法院国有资产占有 2756.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56.53 万元；固定资产 1261.86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2.14 万元；汽车共 16 辆 218.85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780.87 万元。）；在建工程 302.3 万元；无形资产 35.69 万元。

2016 年末唐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机要应急）2 辆，特种车 3 辆，执法执勤车 11 辆。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

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 **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 **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 **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 **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